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10月13日至17日
议程项目3

报告草稿

报告员：沙伦·布伦南-海洛克夫人(巴哈马)

增编

方案问题：联合国改革：措施和建议(项目2(b))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项目2(a))

第7A款. 经济和社会事务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1997年10月14日第32次会议上审议了A/52/303号文件所载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7A款(经济和社会事务)。

讨论经过

2. 许多代表团强调极为重视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部门所进行的活动,这些活动在联合国工作中必须保持高度优先,并强调必须确保拟议的这三个从前的部门合并后应能提高联合国在这些部门的能力。

3.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长建议的合并这三个部门。

4. 一些代表团强调,实现权力下放和赋权能予各区域委员会应成为改革进程的不可分部分。它们认为,将决策进程集中在总部不符合向实地一级下放权利的需要。它们感到遗憾,秘书长未采取任何实现权力下放的措施。

5. 一些代表团强调,秘书处有必要阐明其如何打算改善全系统的协调,这是在综合全面地执行和实施各项方案进程方面取得成功的关键。

6. 一些代表团问及合并这三个部门后实现的节省程度。有一个代表团询问在新部内分配1998-2001年中期计划¹所述各项次级方案所依据的理由。

7. 一些代表团表示意见说,该文件并未适当反映关于可持续发展和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虽然这些问题在中期计划中均被定为优先问题。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该部负责的技术合作活动取得适当协调。

8. 有些代表团建议,对说明部分修正如下:

(a) 第7A.3段,在“促进”后添加“可持续经济增长”;

(b) 第7A.6段,第3句,删除“包括和平与发展的联系”等字;

(c) 第7A.14段,第5句,删除“包括举行面向主题的特别会议”等字;和第7句,删除“并将参考学术和研究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投入”等字;

(d) 第7A.52段,第2句,删除“将和平和发展联系起来所涉问题和冲突后复员和重建的某些方面”等字;和最后一句,将“将会扩大”改为“将予以维持”。

结论和建议

9. 委员会回顾分别在其关于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一部分的报告² 第113、128和135段内所载原先的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7款(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第9款(经济和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和第10款(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的结论和建议。

10.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52/303)内第7A款的方案说明,并提请大会注意经大会核可的1998-2001年中期计划与秘书长的建议之间存在的差异。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6号》和更正(A/51/6/Rev.1和Rev.1/Corr.1)。

²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6号》(A/52/16)。
